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公司除对购买“海马金盘花园”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之外，无其它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。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,164 万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未达到可进行利润分配（即 2000 万元）的条件。综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

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，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好的管理、控制及监督作用，能有效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(3)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的证券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《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五、对续聘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57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。

六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库存商品、应收款项及贷款计提减值准备。我们认为公司计提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七、对核销相关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相关资产予以核销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资产的核销。

八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阅了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贾绍华 孟兆华 杜传利

2017 年 3 月 23 日